(上接B62版)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6431664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9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9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19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25705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19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陈韦杉
电话：	+86 10 83991888
传真：	+86 10 8808663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6919911
网址：	http://www.grzq.com/

(196)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陈思
电话：	021-33606736
传真：	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lxzq.com.cn

(19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背北
电话：	0451-85863696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198)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
联系人：	刘中华
电话：	010-63889326
传真：	-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19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95310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20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13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http://www.e5618.com

(20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刘闻川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0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人：	邹燕玲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2079228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20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联系人：	戴莉丽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http://www.ajzq.com

(20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205)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206)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ton.com.cn

(207)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20 0620
网址：	www.sczq.com.cn

(20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陈征
电话：	0871-68885858
传真：	0871-688981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209)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联系人：	丁倩云
电话：	010-56177851
传真：	0755-82075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010-56177851
网址：	http://www.lczq.com/

(210)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109室
法定代表人：	连少冬
客户服务电话：	(852) 2537 6658
网址：	www.bosera.com.hk

(21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姗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312
网址：	www.qzccbank.com

(212)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法定代表人：	谭运财
联系人：	鄢露林
电话：	0838-6821177
传真：	0838-2371812
客户服务电话：	0838-96836
网址：	www.dyccb.com

(213)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联系人：	闫勇
电话：	0451-85706107
传真：	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58888
网址：	www.lj-bank.com

(214)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高剑飞
联系人：	金晓娇
电话：	0577-61566028
传真：	0577-61566063
客户服务电话：	96596
网址：	www.yqbank.com

(215)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办公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能
联系人：	周佩玲
电话：	0773-3810130
传真：	0773-38516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299
网址：	www.guilinbank.com.cn

(216)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
联系人：	王方震
电话：	0534-2297326
传真：	0534-22973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4-96588
网址：	www.dzbchina.com

（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名称

四、基金名称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那些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所带来的持续投资收益，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型价值投资策略，即采用以精选个股为核心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在战略上，强调自上而下的组合管理；在战术上，强调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具体投资策略为：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金融工程手段和投资组合管理技术，保持组合流动性；在选股层面，按照价值投资原则，利用研究人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和金融工程的财务数据处理能力，从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选两个阶段来精选个股，选择价值被低估且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壁垒优势或者品牌壁垒优势等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作为构建股票组合的基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有三层结构，即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和自下而上的选股或选债策略。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采用市值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其中涵盖了可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金融债，基本上可以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趋势特征。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间为60%-95%，取中位数80%为基准指数中股票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其余20%为基准指数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基准确定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投资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1,848,010.57	84.10
	其中：股票	211,848,010.57	84.10
2	固定收益投资	310,000.00	0.12
	其中：债券	310,000.00	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526,935.10	15.69
7	其他各项资产	227,807.15	0.09
8	合计	251,912,752.8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3,450.00	0.49
B	采矿业	2,891,752.69	1.16
C	制造业	142,815,839.62	57.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45,738.75	1.22
E	建筑业	6,223,247.28	2.50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80,124.47	4.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9,653.62	1.11
H	住宿和餐饮业	1,107,990.00	0.4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96,911.34	4.85
J	金融业	9,582,225.65	3.84
K	房地产业	8,451,046.04	3.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37,679.84	1.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94,887.00	0.8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52,458.80	1.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080.00	0.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91,334.47	1.24
S	综合	807,591.00	0.32
	合计	211,848,010.57	84.9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8	潍柴动力	501,500	4,142,390.00	1.66
2	000333	美的集团	68,400	3,729,852.00	1.50
3	600276	恒瑞医药	41,880	3,643,978.80	1.46
4	600519	贵州茅台	5,100	3,486,462.00	1.40
5	000858	五粮液	49,683	3,296,963.88	1.32
6	002008	大族激光	59,100	3,232,770.00	1.30
7	000063	中兴通讯	105,900	3,192,885.00	1.28
8	000651	格力电器	65,000	3,048,500.00	1.22
9	600487	亨通光电	79,000	2,980,670.00	1.20
10	300330	华虹计通	231,500	2,477,050.00	0.9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0,000.00	0.1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0,000.00	0.1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5	长证转债	3,100	310,000.00	0.1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228.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92.88
5	应收申购款	90,885.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7,807.1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期 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8.5.28-2008.12.31	-14.30%	1.22%	-39.84%	2.44%	25.54%	-1.22%
2009.1.1-2009.12.31	76.08%	1.87%	72.85%	1.65%	3.23%	0.22%
2010.1.1-2010.12.31	1.98%	1.38%	-9.35%	1.27%	11.33%	0.11%
2011.1.1.2011.12.31	-16.34%	1.08%	-19.41%	1.04%	3.07%	0.04%
2012.1.1-2012.12.31	6.96%	1.11%	6.87%	1.02%	0.09%	0.09%
2013.1.1-2013.12.31	-10.66%	1.34%	-6.22%	1.12%	-4.44%	0.22%
2014.1.1-2014.12.31	58.92%	1.18%	42.96%	0.97%	15.96%	0.21%
2015.1.1-2015.12.31	15.72%	2.35%	7.38%	1.99%	8.34%	0.37%
2016.1.1-2016.12.31	-9.30%	1.38%	-8.54%	1.12%	-0.76%	0.26%
2017.1.1-2017.12.31	10.59%	0.65%	16.89%	0.51%	-6.30%	0.14%
2018.1.1-2018.3.31	-4.24%	1.35%	-2.15%	0.94%	-2.09%	0.41%
2008.5.28-2018.3.31	117.34%	1.43%	22.27%	1.35%	95.07%	0.08%

2.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R类

期 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6.9.8-2016.12.31	0.89%	0.79%	-0.99%	0.59%	1.88%	0.20%
2017.1.1-2017.12.31	8.53%	0.65%	16.89%	0.51%	-8.36%	0.14%
2018.1.1-2018.3.31	-4.20%	1.35%	-2.15%	0.94%	-2.05%	0.41%
2016.9.8-2018.3.31	4.80%	0.82%	13.24%	0.61%	-8.44%	0.21%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率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6%
1年≤Y〈2年	1.3%
2年≤Y〈3年	1.0%
3年≤Y〈4年	0.8%
4年≤Y〈5年	0.5%
Y≥5年	0

（3）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2年	0.5%
2年≤M〈3年	0.25%
Y≥3年	0

注：1年=365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将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其他赎回费按不低于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率

R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可咨询由香港当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R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25%，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将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其他赎回费按不低于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各项费用。R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计入基金财产。

5.对于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3.0%。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不同持有期限的A类基金份额等实行差别化的赎回费率，并予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赎回费率模式需公告并公平地对待同类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对于R类基金份额，其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需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等规则。转换费用

7.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关于流动性新规的内容；

2、在“一、序言”中增加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3、在“二、释义”中增加了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4、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7、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内容；

8、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 “（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9、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10、在“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的内容；

11、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九)临时报告与公告”的内容；

12、在“十六、风险揭示”中，更新了“（三）流动性风险”的内容；

14、在“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的内容；

15、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8年04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二)、2018年04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8年04月1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80413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18年03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8年03月3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80330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2018年03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变更旗下部分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七)、2018年03月2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八)、2018年01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2018年01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十)、2018年01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摘要）》；

(十一)、2017年12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71229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71229关于博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71229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二)、2017年12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三)、2017年12月0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025号《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44,148,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2%）的股东简卫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减持时间为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

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8-032号《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18年7月9日，简卫光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2018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简卫光先生《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简卫光先生表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简卫光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4.85元	160,300	0.02%
		2018年7月3日	4.40元	1,000,000	0.11%
		2018年7月9日	4.35元	3,001,449	0.34%
		2018年7月10日	4.29元	338,200	0.04%
合 计				4,499,949	0.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简卫光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48,998	5.02%	39,649,049	4.5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3,111,748	3.76%	33,111,748	3.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简卫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简卫光先生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简卫光先生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9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或“公司”）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函》。融屏信息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1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融屏信息及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分析，针对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融资融券账户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6月2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导致你公司被动减持790,600股摩恩电气股份。此前，摩恩电气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对你公司因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可能导致证券公司对你公司的股票进行处置履行了预披露义务，但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距你公司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时间不足15个交易日。同时，你公司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你公司作出的“自受让间泽鸿所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的承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第4.3.4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8年7月9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为有效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融屏信息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在收到《监管函》后，融屏信息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融屏信息负责人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2、开展内部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融屏信息管理层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守相关承诺。

融屏信息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与质权人做好充分、良好的沟通。另一方面，对于市场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如融屏信息因股票质押合约再次发生违约并导致证券公司对融屏信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处置，融屏信息将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与证券公司充分沟通，保证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距股份被动减持时间大于15个交易日。同时，融屏信息将尽力通过补充现金、权益资产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信守自身作出的承诺，杜绝上述违规现象的发生。

融屏信息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8-04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即任一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7月10日，公司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申购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代销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信托计划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随鑫益5M-Y（以下简称“本计划”）

2、申购金额：3,000万元

3、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6.05%

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公司参考本计划投资收益的标准，不构成发行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在某些情况下，如债券价格波动、交易对手违约等，公司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4、申购日期：2018年7月10日

5、起息日期：2018年7月11日

6、到期日期：2018年12月25日

7、投资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0、信托产品投向：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以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粤财信托、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9、14、40楼

3、法定代表人：陈彦卿

4、注册资本：38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00019033350XP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产品风险

1、产品特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二次分配风险、特殊运作风险等。

2、一般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如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运营及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税收风险、监管政策变更风险、信托计划终止风险、信息披露的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被代表的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理财产品购买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1、为分散理财产品风险，单次购买风险级别为R3（含）及以上产品时，最高额度不能超过3000万元（含）。（R3代表中等风险的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债（AA--AAA）、银行发行的内部评级为R3以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的优先级（1:1）等。）

2、公司财务部实时关注理财产品投向及收益率情况，月度对收益进行分析，提交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部门负责人和审计部及总裁，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

4、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和事后的审计。如发现合作交易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或其他不利因素的，提请公司及时中止理财业务或到期不再续期。

5、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7、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主业发展，优先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此同时，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下，进一步拓宽投资范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较高风险适度的产品。公司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相关说明和承诺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情况

截至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等。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冶分公司硫酸厂环境影响事件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9、10日，相关媒体分别对公司矿冶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硫酸厂环境影响事件进行了报道。针对媒体报道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4月9日二期排口颗粒物浓度超标1.05倍，4月30日二氧化硫浓度超标0.9倍。

原因：4月9日至27日硫酸厂按计划进行停车检修，4月9日停车当日，根据工艺要求对管路进行吹扫作业时，造成在线监测设备显示烟尘排放浓度部分时段超标，最高浓度为102.32mg/m3（标准上限值为50mg/m3），超标1.05倍；4月27日检修结束，28日恢复生产，烟尘排放浓度正常达标。4月30日，制酸尾气经有机胺系统深度脱硫后分流至硫酸一系统烟囱及二系统烟囱排放，一系统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正常，而二系统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显示二氧化硫浓度超标，最高浓度为758.37mg/m3（标准上限值为400mg/m3），超标0.9倍，硫酸厂初步判断为二系统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零点漂移故障造成；后经第三方运维单位证实存在仪器故障，经调试恢复正常，硫酸厂根据要求将整改情况向环保在线监控平台进行了报告。

整改情况：鉴于现有两套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存在分析数据异常漂移、工控机老化、不符合现行规范等问题，硫酸厂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升级更新，目前新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运行平稳、显示正常。

问题2：一期排口工控机未收集储存数据。

原因：4月1日至7日，在线监测设备工控机因显示屏故障需修复，由于工控机及显示屏为一体机，故硫酸厂安排一起委托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环境监测数据正常上传环保信息监控平台，但由于操作人员专业认识不到位，未发现烟气流速指标无法通过工控机折算成流量数据上传，且工控机未能收集储存监测数据。4月8日，工控机显示屏修复后安装到位恢复正常作业。

整改情况：经华州区公安局调查，硫酸厂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维修单位，不存在伪造或删除环境监测数据等刑事犯罪问题。硫酸厂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升级更新，目前新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运行平稳、显示正常。

问题3：1号、2号排口自动在线设备反吹系统故障。

原因：因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缺乏国家统一的技术质量认证标准，且升级换代较快，2014年硫酸厂对原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全部进行了升级更换，并委托设备生产厂家授权机构进行专业运行维护。近年来，污染源监测设备技术发展迅速，相关技术规范不断更新，硫酸厂相关操作人员未能掌握相关技术规范，第三方运维单位在前期检查中也未发现自动在线设备反吹系统故障问题。

整改情况：硫酸厂与原第三方运维单位终止了服务合同，选择国内先进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建设、运维一体化专业服务，目前新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运行平稳、显示正常。

问题4：硫酸二系统停产状态下二系统烟囱有废气排放。

原因：硫酸厂现有两个硫酸生产系统，尾气一并输送至有机胺系统深度脱硫后再分流至一系统烟囱及二系统烟囱分别排放。现场检查时硫酸二系统处于停产状态，硫酸一系统正常生产，尾气输送至有机胺系统深度脱硫。由于工艺设计原因有机胺系统至二系统烟囱连接烟道未隔断，深度脱硫后的尾气大部分经一系统烟囱达标排放，但仍有很少部分会分流至二系统烟囱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目前硫酸厂已对有机胺系统至二系统烟囱连接烟道进行了物理隔断，确保硫酸二系统停产状态下烟囱不再分流排放烟气。

问题5：排渣车间除尘设施故障，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

原因：硫酸厂主要产尘点安装有水膜除尘器，对中转落料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喷淋处理，并在前端对硫酸渣进行喷水增湿抑尘，但增湿过程容易产生淤堵。现场检查时由于淤堵的螺旋给料机恰好疏通，来料下落量突然加大，水膜除尘器捕集处理不完全，粉尘经增湿厂房顶部烟囱突然外溢，对厂区内增湿厂房周边空气造成短时间轻微污染。

整改情况：硫酸厂对水膜除尘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对排渣系统增湿厂房废气除尘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含尘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现有水浴式除尘器进行二次处理，保证粉尘得到有效捕收处理。

6月7日，根据当地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安排硫酸厂有序停产整顿，并将停产整顿方案在厂区门前LED环保显示屏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认真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调查处理，按期缴纳了230万元行政罚款。6月20日，硫酸厂委托专业机构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提交了核查报告与复产申请。6月22日，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同意硫酸厂环保整改核查报告备案，解除了停产整改决定，硫酸厂恢复正常生产。

公司将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积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有效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